

# 台山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营 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备检验检测服务（环境检测）资质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需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市人民医院

1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。

2、根据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自行检测要求，完成设备运行定期监测（具体内容按合同规定）。项目投资金额约 7 万元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，台山市环北大道 80 号（本院）、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北大道安福里 128 号（石化院区）

2、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(2002)125 号)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最高价为 70000 元，最低价为 55000 元。此费用包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台山市人民医院

2026 年 5 月 19 日